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宋
元
明
清

巴蜀书社

译注 黄敏

审阅 章培恒

明代文言

短篇小说选译

明代文言
短篇小说选译

(川) 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邵世强

封面题签：启功

封面设计：陈世五

插图：任兆祥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明代文言短篇小说选译

黄敏译注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字数170千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80523-358-6/Z·28

定价：140.00 元 (第二批50种)

60910/12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马樟根、安平秋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础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的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的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

文力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 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前 言

长期以来，在中国文学史研究者中间流传着一种看法：明代文学最有成就的是戏曲和白话小说。这种看法固然有它的道理，但文学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没有文学中的其他门类的发展，戏曲或白话小说都不能一枝独秀。

以白话小说来说，短篇中最杰出的是“三言”、“两拍”，即冯梦龙编的《古今小说》（《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和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但只要翻一翻谭正璧先生编的《三言两拍资料》就可以知道，这五部短篇小说集里有不少篇是根据明代的文言小说改写的，有的甚至对原作没有进行多少创造性的加工，主要只是做了翻译工作——将文言译为白话。而且，

白话短篇小说的发达是在晚明才出现的事^①，而文言短篇小说在明初洪武、永乐期间就有所进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明代言言短篇小说乃是明代白话短篇小说的前驱，对后者的繁荣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从而在整个明代文学中自有其特殊地位。

明代文学是由元代文学演变而来。元代文学在我国文学史上有其杰出成就，不仅元曲可与唐诗、宋词并驾齐驱，在文学的其他门类中也显示出一种新的色彩。抽象地说，它不大注重当时的道德而比较关心个人的命运和个人的反抗，同时对文学本身的价值也相当看重。明代言言短篇小说之所以有其值得重视的成就，就与这些特点相关。

明代最早的文言短篇小说集为瞿佑（1347—1433）的《剪灯新话》。他的上辈是山阳（今江苏淮安）人，后迁居钱塘（今属浙江杭州），遂为钱塘人。元朝灭亡时，他虚龄已二十八岁。所以，他的《剪灯新话》虽作于明初，但世界观与文学观都是在元朝形成的。他在少年时所作诗词就受到元代著名文学家杨维禎的称赞。维禎的诗、文都很有新意，因而在当时被诋为“文妖”。瞿佑既为他所赏

^① 编“三言”的冯梦龙和编“两拍”的凌濛初都是晚明人。

“两拍”中的作品是凌濛初所写；据美国学者韩南的考证，

“三言”中的作品主要是冯梦龙或其友人所撰。

识，足见其作品也有点“妖气”。因此，他所写的文言短篇小说较之唐、宋两代，颇表现出一点新的特色。

严格说来，我国有意识的小说创作是从唐代开始的，其最初的成果就是名为“传奇”的唐代言言短篇小说（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八、九篇《唐之传奇文》上、下）。这类作品在盛行起来后，有些便在篇末加一点说教，以增加道德的意义。正如马克思主义所指出的，在一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也就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在这些作品里所宣扬的道德主体也就只能是封建道德。这不可避免的损害了作品的内容，元稹的《莺莺传》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①。到了宋代的传奇，这种重道德的倾向更为严重。鲁迅先生说：“宋时理学极盛一时，因之把小说也多理学化了，以为小说非含有教训，便不足道。但文艺之所以为文艺，并不贵在教训，若把小说变成修身教科书，还说什么文艺。宋人虽然还作传奇，而我说传奇（到宋代）是绝了，也就是这意思。”（《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这是非常精辟的见解。瞿佑《剪灯新话》的第一个大贡献，便是把文言短篇小说从宋人“修身教科书”的

^①在《莺莺传》的篇末，张生以女色为祸水的理论为根据，遗弃了莺莺，作品竟对此加以赞扬。

路上拉了回来。

《剪灯新话》共四卷二十篇，又附录一篇。在这二十一篇中，虽有极少数作品可与因果报应之类的观念相联系（如卷一的《三山福地志》），但其重点则在情节的新奇，而不在张扬道德。从总体上来看，这些作品所追求的是文学的价值，而并不顾及其在道德上是否站得住。唐传奇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作品是有“篇末垂诫”的，《剪灯新话》里却没有一篇如此。甚至可以说，有不少篇是违反当时的道德的。例如，其附录的《秋香亭记》，记元末商生与其表妹采采相爱，后经离乱，彼此音耗隔绝。乱定以后，商生虽尚未婚，采采则因孤弱无依，业已嫁人、生子。两人都很痛苦。瞿佑在篇中说：商生是他的朋友，他把这事记下来，是想“仗义者闻之，则茅山药成，侠士之心有在。又安知其终如此而已也？”这里用的是唐传奇《无双传》的典故^①，意思是：希望有侠士设下奇计，让商生和采采结为夫妇，免得他们一直这样痛苦下去。说得更明白一点，就是要把一个明媒正娶的有夫之妇从其丈夫身

^①《无双传》载：无双因父亲有罪而沦为宫女，侠士古押衙为了把她救出皇宫，以便与其情人成婚，就让她服食从茅山得来的丸药，她即死去，并被埋葬。三日后复活，夫妇才得以团圆。

边夺过来，让她另嫁别人。从封建道德的角度来看，这简直是大逆不道的重罪。但瞿佑却公然笔之于书，浑不把它当作一回事。说他有点“妖气”，实在并非冤枉他。

那么，瞿佑在《剪灯新话》中所追求的文学价值是什么呢？

第一，是情节的新奇。这本是唐传奇的传统，瞿佑在这一点上不过是将前人的传统加以继承。与唐传奇相较，自有创造与因袭的区别。而且，由于前人已经有了许多创造性的成果，要从根本上跳出其窠臼就更其困难，但瞿佑仍力图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以其《金凤钗记》来说，就显然受有唐传奇《离魂记》的影响。两篇都是写一个青年男子与一个少女的灵魂私奔他乡，而少女的躯壳则卧病在家，直等到男青年与灵魂归来，她才能够起床。但在《离魂记》中，私奔的是一个活着的少女的灵魂，卧床的是这少女自己的躯壳；在《金凤钗记》里，私奔的是一个死去的少女的鬼魂，但却冒用了她妹妹——一个还活着的少女的名字，卧病的也是其妹妹的躯壳。是以《金凤钗记》虽有所因，但即使是读过《离魂记》的读者，在读此篇时仍能产生某种新奇感。

第二，力图显示其写作才能。这有其失败的一

面，因为他还不能完全掌握小说的特点，也即不能完全明白小说与其他文体的区别，以致在小说中——甚至在人物的对话中——常出现大段骈文，例如《翠翠传》结尾部分翠翠向其父亲述说自己遭遇和愿望的话，就都是骈体，读来使人感到很不自然，从而削弱了作品的感染力。鲁迅批评《剪灯新话》“文笔殊冗弱”，恐怕就是指此而言。但也有其成功的一面，那就是其描写较唐宋传奇委曲详尽，增加了阅读的趣味，这是跟小说的特点相符的。试以《离魂记》与《金凤钗记》略作比较：前者在叙述男主角与少女的灵魂私奔后的情况时，只说他们“连夜遁去。倍道兼行，数月至蜀。凡五年，生两子”；后者在述及此点时，则说男主角兴哥与少女的灵魂去投奔旧仆金荣，又历记其如何找到金家，金荣初时并不相识，等弄清楚是小主人后又如何惊喜、厚待，这就比《离魂记》那种一笔带过的写法较具吸引力。再如两篇中的男主角带着少女的灵魂重返女家、并向她的父亲告知私奔经过时，其父亲都因女儿卧病在家而不相信此事为真，男主角则说那少女正在自己的船中。现引两篇的有关部分如下：

鎰曰：“倩娘病在闺中数年，何其诡说也！”

宙曰：“见在舟中。”（《离魂记》）

防御闻之，惊曰：“吾女卧病在床，今及一岁。饘粥不进，转侧需人，岂有是事耶？”生谓其恐为门户之辱，故饰词以拒之，乃曰：“目今庆娘在于舟中，可令人舁取之来。”（《金凤钗记》）

在《离魂记》中，不但对话过于简单，而且男主角在听到少女的父亲说她一直是在家里时，竟然没有任何思想活动，更不符合情理；《金凤钗记》的写法就较为真实可信。而其关键，即在于后者的描写较为委曲详尽。

第三，企图以感情来打动读者。《剪灯新话》中的作品明显分为两类。一类是只追求情节的新奇而不涉及人物感情的，如卷四的《鉴湖夜泛记》，但数量不多。另一类则希望以作品中人物的命运来使读者感动。而且，跟唐代的传奇有所不同的是，他还能注意到普通、甚至卑微的人的遭遇^①。《翠翠传》就是其中颇为突出的一篇。翠翠不过是个“民家女”，因为家里有些钱，得到了受教育的机会，她却爱上了同学金生，一个家境比她还差的男孩子，并发誓非金生不嫁。父母溺爱她，就让他们

^①唐传奇一般不注意普通人的通常遭遇。有些社会地位较低甚或很低的人，例如谢小娥和李娃，是因其行为实在太奇特，所以成了作品的主角。至于霍小玉与莺莺，则一个被写作“霍王小女”，一个成了相国千金。

成了婚。婚后二人很恩爱，但接着发生了兵乱，她为一位将军虏去。由于贪生怕死，不能三贞九烈，就做了将军的妾。其后金生找去，又害怕将军的势力，只得冒充是翠翠的哥哥。虽住在将军府中，却内外隔绝，只在初到时见了一面，中间偷偷地通过一次信，金生终因悲痛发病而死，临死时总算又见了一次翠翠。金生安葬的当天，翠翠也得了病，并且不肯吃药，过了两个月也死了。死前要求将军把自己埋在金生坟墓的旁边。这是两个普通的小人物。按照当时的道德标准，翠翠简直是个“无耻女人”，金生也太不像话，全不想想自己家里年迈的父母无人抚养，却苦恋这个“无耻女人”而害得自己送了性命，可谓不孝之至。但作品却使读者对他们产生同情。试看其写金生去世的一段：

……生得诗，知其(翠翠)以死许之，无复致望，俞加抑郁，遂感沉痾。翠翠请于将军，始得一至床前问候，而生病已亟矣。翠翠以臂扶生而起，生引首侧视，凝泪满眶，长吁一声，奄然命尽。

在金生临死之前，他们还迫于环境，既不能一诉衷曲，也不能有任何超过兄妹关系的感情流露，只能以一声长叹来作为最后的告别，这是怎样的惨剧！尽管此篇在将近结束处还有金生、翠翠死后显灵等

事，以构成新奇的情节，但使读者感动的却是二人生前的遭遇。

所以，《剪灯新话》在我国文言小说史上的第二个贡献，就是：在继承唐传奇传统所导致的追求情节新奇的基础上，重视描写的委曲详尽，并开始注意普通人的命运和遭遇，以此来感动读者。

《剪灯新话》的这两个贡献既是元代文学中积极精神的继续，又为明代文言短篇小说的合理发展显示了方向。在其后出现的李桢（昌期）《剪灯馀话》，可说是《剪灯新话》的继续。例如其中的《凤尾草记》，也就是一篇写普通人的命运的作品。

《剪灯馀话》以后，文言短篇小说的创作经历了一个萧条的时期。这是因为朱元璋所建立的明王朝十分注重思想上的统治，明代前期的整个文学创作，无论诗文、戏曲还是白话小说，均处于衰退的过程中。文言短篇小说不大受重视，所以遭干扰也较迟，《剪灯新话》等小说一度还在这空隙里获得了许多读者。但到英宗正统七年（1442），也即《剪灯馀话》刊刻的九年之后（《剪灯馀话》刊于1433年），国子监祭酒李时勉就上疏说：“近年有俗儒，假托怪异之事，饰以无根之言，如《剪灯新话》之类，不惟市井轻浮之徒争相诵习，至于经生

儒士，多舍正学不讲，日夜记意，以资谈论。若不严禁，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惑乱人心，实非细故。”（《英宗实录》）就这样，《剪灯新话》之类的书就遭到政府严禁，这一类的文言短篇小说创作自然也就销歇了。

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学界又渐渐地恢复了生气，尤其是正德（1506—1521）以降，文学创作逐渐出现了一种新的面貌，至万历时期（1573—1619）而达于极盛。文言短篇小说的创作也就有了新的进展。

这时期写成的文言短篇小说集有邵景詹的《觅灯因话》等，其总体成就虽不如《剪灯新话》和《徐话》，但也有些作品值得注意。如《姚公子传》，写一个败家子的故事。虽然由于作者的思想局限，把这人物漫画化了，但这位败家的公子不满其父亲——尚书大人——的“聚敛掊克”，贫苦人送酒食给他，他“虽竭力报答，犹自歉然”。把家里能花的钱都花完了，就毫不吝惜地以祖传的田产来赏人，还为此写了一首诗：“千年田土八百翁，何须苦苦较雌雄？古今富贵知谁在，唐宋山河总是空。去时却似来时易，无他还与有他同。若人笑我亡先业，~~我笑他人~~人在梦中。”可以说，这人实是《儒林外史》里杜少卿的先声。这样的人物的出现，说明